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6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5 年 3 月对九届六次董事会中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二) 2025年3月对九届六次董事会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 2025年3月对九届六次董事会中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 2025年3月对九届六次董事会中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 2025年4月对九届七次董事会中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六) 2025年4月对九届七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2025年6月对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 2025年8月对九届九次董事会中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九) 2025年8月对九届九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 2025年8月对九届九次董事会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5年9月对九届十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5年9月对九届十次董事会中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25年10月对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中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25年11月对九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25年12月对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中关于年度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安排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相关次会议，审议议题包括：《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湖股份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5 年风险评估报告》《投资理财专项审计报告》等项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对相关议案的执行情况、进展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相关次会议，对公司人事调整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从不同角度对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所属多家分子公司开展了系统性现场调研，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形成《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研报告》。本次调研涵盖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锂电科技分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分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盐湖东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全面掌握了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与发展挑战。调研内容重点关注主营业务经营、重大项目建设、财务合规性与风险管理三个层面。

在核心业务运营方面，调研发现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总体运行平稳、战略项目推进有序。蓝科锂业已形成 3 万吨/年碳酸锂产能，位居全国锂业第四、盐湖提锂第一，2025 年上半年生产碳酸锂 20,676 吨，同比增长 9.3%；上海盐湖东信前 7 个月利润总额完成率高达 367.5%，远超年度目标；四川盐湖云智在”

两钾”营销领域氢氧化钾、碳酸钾市占率分别达 35%和 60%。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整体进度达 77%，2025 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03.62%，核心吸附提锂装置已成功产出合格液 10,200 立方米；通过持续工艺优化节约投资约 10 亿元，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程序规范；4 万吨锂盐项目成功获得国家政策优惠资金 1.335 亿元，资金使用效率总体良好。

调研中也发现了若干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成都科技分公司研发人才结构不均衡，高层次技术带头人缺乏，实验室建设滞后，决策机制有待健全；二是跨子公司协同管理机制仍存在优化空间，基础设施统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部分子公司管理层级过多影响市场响应效率；三是贸易类公司风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制约业务拓展；四是 4 万吨锂盐项目外供水管线、蒸汽供应等外部配套设施建设存在进度不确定性风险，联动试车阶段技术风险需重点防控。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在调研报告中提出了五项具体建议：加强内部资源协同与管理联动，建立跨子公司定期沟通会议制度；加快成都科技分公司研发体系优化，引进外聘专家、完善“产销研”一体化立项机制；完善贸易业务风控体系，制定差异化扶持政策；综合考虑资本重组与层级压缩，协助部分子公司解决注册资本不足等历史遗留问题；构建基层研发创新直通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本次调研报告已按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形成了书面独立意见。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举办的相关系列培训，继续深入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学习了青海证券业协会要求学习的各种文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阅读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及有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5 年本人已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含通讯方式）、参加培训和现场调研履职方式累计工作 15 个工作日以上。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正、客观、独立、认真地行使职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黄速建

